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44號

原告 丁瑞華

被告 陳雅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